

◆◆◆◆◆◆◆◆◆◆  
◆ 宏毅通訊 ◆  
◆◆◆◆◆◆◆◆◆◆

January 2026

(2026. 01. 09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稅務新聞

1.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國內外股利收入應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	1
2.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1
3.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2
4.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貨款，應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2
5.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產後護理服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
6. 營業人銷貨商品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3
7. 旅行業辦理國人出國旅行團業務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3
8.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4
9. 查定課徵營業人114年第4季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別忘了在115年1月5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喔！	4
10. 非營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注意報繳營業稅。	5
1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等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5
12.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依限辦理114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	6
13. 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申報之規定。	6
14.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以實際發生者為限，且按支出性質正確歸屬費用或資本支出。	7
15.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7
1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8
17. 境外電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有條件可享免稅！	8
18. 營利事業不得列報未經訴訟判決確定之損失。	9
19.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9
20.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遭處罰。	10
21. 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於沒收年度要申報所得課稅。	10
22. 照顧身心失能者列報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0
23. 佃農領取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列入領取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11

## 目 錄

24. 营利事業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依規定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	12
25. 营利事業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買入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13
26. 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房地，如有出租情事，不適用房地合二所得稅20%稅率。	13
27.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相關規定者，可適用400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14
28.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土地、房屋，符合一定條件才能申報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20%。	14
29. 申報房地合一稅，備妥合法裝修憑證以確保權益。	15
30. 雙喜臨門也能雙重免稅！父母一年內贈與兩名子女婚嫁基金合計888萬元免課贈與稅！	15
31. 低價出售股權 小心視同贈與。	15
32. 每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係按「贈與人」計算，而非以受贈人計算。	16
33.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16
34.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 應併計遺產申報。	17
35. 股東生前借錢給公司至死亡日未獲清償，記得列入遺產稅申報！	17
36. 遺產稅申報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如何計算？	17
37. 遺產稅逾30萬元繳現困難，可以用股票抵繳。	17
38. 不同性質契約分開訂立可節省印花稅。	18
39. 經營網路銷售，房屋未供辦公或堆貨才可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8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除第5點規定自115年1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	19
2. 核釋依「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之扣繳義務，及外國平臺業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2號)	21
3. 核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之適用範圍，自118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4661號)	21

## 目 錄

4. 增訂並修正公司法條文。	22
(總統令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2271 號)	

### 三、 稅務行事曆

115年1~2月稅務行事曆	22
---------------	----

## 一、稅務新聞

### 1.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國內外股利收入應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應於申報本（114）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即11-12月）時，將當年度收取國內外股利收入，彙總加入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所屬期別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時，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本年1月取得國外A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另於本年8月取得國內乙公司分配股票股利700萬元。甲公司申報本年1-2月及7-8月營業稅時，得暫免將上開股利收入列入所屬期別免稅銷售額申報，俟於申報本年11-12月營業稅時，應將上開股利收入共1,500萬元彙總加入當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取得國內外股利收入，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兼營調整；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請營業人留意，以免遭補稅處罰。

### 2.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即114年1月1日起給付所得者適用。

該所稅明，本次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有三大重點：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及事業負責人等自然人，修正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

二、增訂給付非居住者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其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其扣繳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均延長5日。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依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扣繳單位之權益可獲得保障。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115年2月13日給付非居住者114年度年終獎金並扣繳稅款，其應繳納、申報及發給扣繳憑單之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即115年2月22日前），而115年2月14日至22日適逢例假日及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所得稅法修正後規定，上開期間得再延長5日至115年2月27日，因申報日期末日遇假日，再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以次一上班日3月2日為申報截止日。

該所表示，114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115年1月1日至2月2日止，建議扣繳義務人可透過網路申報，快速又便捷；倘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錯誤，亦可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但重新上傳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於所得資料上傳前，請務必確認重新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免造成申報所得資料缺漏之情形。

### 3.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而無償移轉貨物與員工，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將其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員工使用，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並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但是，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以酬勞員工有關科目全額列帳，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無償饋贈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A公司將庫存待售之10臺冷氣機，每臺時價新臺幣（下同）40,000元，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A公司應依時價40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又A公司另購買10臺氣炸鍋50,000元，作為尾牙摸彩獎品，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10臺氣炸鍋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4.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貨款，應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貨款，應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向甲櫥櫃公司訂購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進口餐櫃1組，於114年11月支付訂金60,000元，雙方約定於115年1月底交貨。甲櫥櫃公司於114年11月向王先生收取前揭訂金時，依規定應開立金額6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王先生，嗣後於115年1月底交貨時，再就交易餘款開立金額14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王先生。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倘發貨前已預收貨款，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而未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5.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產後護理服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收取產後護理服務以外之收入，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提供產後護理服務所收取之護理費（含護理評

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屬醫療勞務收入，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至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產後護理之家向客戶乙君收取新臺幣（下同）護理費30,000元、住房費80,000元及坐月子餐膳食費50,000元，合計160,000元。其中護理費30,000元屬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餘費用130,000元屬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則應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收取產後護理服務以外之收入，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6. 營業人銷貨商品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得要求消費者如欲索取統一發票，需另外加5%營業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為避免營業人以售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另再支付營業稅，藉以降低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達逃漏營業稅之目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明定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定價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如營業人銷售之定價未內含營業稅，且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發現部分網路賣家未依規定標示商品價格，經運用AI工具蒐集分析購物平台賣家資訊流，查獲網路賣家甲之商品售價為未含稅價格，買家下單購買未含稅售價新臺幣（下同）100元商品後，需再補付售價5%之營業稅款，賣家始開立1張總金額為105元之發票，經國稅局查得該網路賣家110至114年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960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裁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及勞務應依商品定價收取價款，並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消費者另外支付營業稅款，避免消費爭議及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 7. 旅行業辦理國人出國旅行團業務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3年國人出國達1,684萬餘人次，較112年度成長42.84%，顯示國人出國旅遊需求熱潮，帶動旅行業景氣翻揚，國稅局積極運用智能稅務系統分析，發現部分旅行業營業人申報銷售額與收取團費收入金額顯不相當，涉有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情事。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旅行業者辦理國人出國旅行團業務，於收取團費或機票款等費用時，應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與消費者作為合法憑證，於回國10日內，按向消費者收取之團費，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逐團估算結帳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填具代收轉付明細表報繳營業稅，倘無法取得其相關進項憑證，准予經手人及團員簽章證明認定，並應敘明不可抗力之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收取款項如無法證明為代收轉付之性質，則應依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認列銷售額計算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運用智能稅務系統結合跨稅目資料庫與金流資料，並參酌上市櫃旅行業公開資訊，透過資料數據分析，發掘高風險營業人進行查核，查獲A公司經營國人出國旅行團業務，其112年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僅占該年度收取團費金額之0.13%，與同業相較顯著偏低；調查結果，查得該公司於112年間，未依規定就收取團費收入新臺幣（下同）4,700萬餘元，開立代收轉付收據予消費者，且漏報銷售額300萬餘元，除依規定補徵營業稅款15萬餘元外，另就其未依規定給予消費者憑證部分，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裁處罰鍰94萬餘元。

該局籲請旅行業營業人自行檢視，收取團費收入涉有短漏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8. 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縱無漏稅額，仍應處行為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其所漏銷項稅額雖經扣減其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無漏稅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但仍有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違章行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以下行為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業人於112年1至12月間銷售化妝品及美容商品，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經該局於113年8月27日查獲並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1百萬元，另依財政部89年10月19日台財稅第0890457254號函規定，核算甲營業人應補徵稅額扣減其自違章行為日（即自112年1至2月期之申報日112年3月14日）起至查獲日（113年8月27日）止各期累積留抵稅額最低金額後，漏稅額為0元，免處漏稅罰，但因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有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其係一年內第1次經查獲，按漏報銷售額2千萬元處2%罰鍰40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且將發票給與買受人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應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9. 查定課徵營業人114年第4季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別忘了在115年1月5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114)年第4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明(115)年2月開徵，欲辦理今年10至12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請在明年1月5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4條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如有同法第19條第1項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自用乘人小汽車等）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舉例說明：甲商號為銷售小飾品之查定課徵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每季應繳營業稅額原為3,600元（12萬元×稅率1%×3個月），甲商號在今年10至12月取得進貨發票，其中進項稅額共計12,000元，如依規定將進項發票之扣抵聯於明年1月5日期限前向國稅局申報者，其114年第4季營業稅額就可扣減1,200元，則甲商號第4季只須繳納營業稅額2,400元(3,600元-1,200元)。

該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等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不要讓享有扣減查定營業稅額的權益睡著囉！

## 10. 非營利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注意報繳營業稅。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某機關團體來電詢問，其出租空閒場地收取租金，是否需要報繳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另同法第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因此，即使是非營利機關團體，只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仍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之組織型態與課稅原則，與一般營利事業不同，其收入性質可分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部分，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業稅。如屬非常態性交易且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每筆交易的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5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簡稱407繳款書)，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營業稅(郵局不代收)，以報核聯代替銷售額申報，毋須另行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在進行任何銷售貨物或勞務的交易時，應注意營業稅相關規定，主動報繳營業稅，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 1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等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果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平臺銷售商品，除商品訂價外，店家加收之運費，是否也需要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或其他費用，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君於購物網站訂購商品新臺幣（下同）400元，因不符該網站所定消費滿額即可免收運費之規定，須另支付運費80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金額480元，該購物網站應開立金額48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加收運費外，營業人如對民眾額外收取安裝費或服務費等費用，亦需併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請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12.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依限辦理114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4年向居住在境內的乙君承租店面開設A小吃店，該小吃店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A小吃店每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0元給乙君，應依規定的扣繳率10%扣取稅款2,500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10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115年2月2日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各類所得（含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進行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該局提醒，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日止，倘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錯誤，亦可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但重新上傳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務請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

## 13. 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申報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稱擴大書審）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依法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並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邇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舉例來說，A公司係經營以提供勞務為業，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擴大書審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卻未據實辦理薪資扣繳申報，遭責令補報填發外，應處罰鍰。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申報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14. 营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以實際發生者為限，且按支出性質正確歸屬費用或資本支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支出，應以實際發生並與營業活動有關之支出為限，並依修繕費支出性質及所產生之效能正確歸屬為當年度費用或資本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認定者外，不予認定；同準則第77條、第77條之1規定，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萬元者，應將該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依其效能所及年限分攤折舊費用。據此，營利事業列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如有尚未實際發生而自行估列及未依規定資本化之修繕費，稽徵機關將依法予以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修繕費1億5千萬元，案經該局查核發現，其按月估列修繕費，於當年度結束前尚未實際發生合計約1億元，及部分修繕費單筆支出超過8萬元且具有延長原設備使用年限或提高資產效能金額合計4千萬元，該局依前揭規定調減該估列修繕費支出及轉列原設備資本支出認列折舊費用，計補徵稅額2千7百餘萬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所規範損失及費用之認列規定，並妥善留存發票及領料單據，以備查核，避免因列報不當而遭調整補稅。

#### 15. 研究發展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耗材支出須具可勾稽性，且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將資金投入研發，以達產業創新之目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訂有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研發活動須具有高度之創新，且列報之研發耗材投資抵減支出應具備可勾稽性，例行性檢驗支出不得列入抵減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應具備完整之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方得認列投資抵減支出。此外，同辦法第6條亦明訂「例行性檢驗之支出」不得列入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範圍，惟實務上常見公司誤列為投資抵減支出而遭剔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3,800萬元，其中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1,200萬元；經核甲公司提供之耗材明細內容，發現其中列有安規費用等例行性檢驗費用750萬元，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屬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費用或支出項目，爰否准認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前，應依相關法規進行自我檢核，確保支出項目具合法性及正當性，避免因資料不全或支出性質不符而影響抵減權益。

## 16.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高營運或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交貨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交貨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50%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網址為<https://www.idbtax.org.tw/>），依規定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例如114年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且欲適用前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115年1月起至5月間登入經濟部申辦系統提出申請，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嗣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17. 境外電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有條件可享免稅！

隨著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許多營利事業會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電子勞務，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在給付該筆費用時，如屬我國來源所得，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即本國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稅款扣繳；但若該境外電商所在地國家已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則可申請適用該協定減免租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114年10月31日，我國已與35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並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若境外電商是設立於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者，其因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營業利潤，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等資料，向給付人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如該境外電商於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前，我國營利事業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稅款，則該營利事業可於取得營業利潤免稅核准函後，向國稅局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事宜。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針對有交易往來之境外電商，可檢視確認該境外電商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並適時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藉以降低租稅負擔。

## 18. 營利事業不得列報未經訴訟判決確定之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遇有商業糾紛遭客戶提起訴訟預估發生損失，惟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估列損失係屬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不得列報。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即除前開規定外，營利事業列報費用及損失必須是已實現者，始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其內容係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尚在法院訴訟程序中，惟預估該訴訟損失極有可能發生所列報之損失。經查，該訴訟損失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尚未實際發生，非前揭準則規定得認列之未實現費用或損失範圍，經剔除並補徵稅額100萬元（500萬元×稅率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前開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 19.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當年度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序減除前5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逕自選擇損失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中減除。惟減除前5年度損失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6項規定，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940萬元，並於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1,300萬元，及減除111年度證券交易損失300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1,000萬元（1,300萬元-300萬元），自行計算基本所得額為60萬元（課稅所得額-940萬元+證券交易所得1,000萬元）、基本稅額為0元〔（基本所得額60萬元-扣除額60萬元）×稅率12%〕。惟查甲公司111年度經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為800萬元，應全數用以抵減112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額，尚不得逕自選擇抵減金額，案經調整核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500萬元（1,300萬元-800萬元），基本所得額為-440萬元（課稅所得額-940萬元+證券交易所得500萬元），可供以後年度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為0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前5年證券交易損失可供減除時，應留意相關減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20.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遭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營業虧損，如查得有短漏報所得額，經加計短漏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者，仍會被處罰鍰。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同法第1項及第2項規定倍數處罰，惟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300萬元，嗣經查獲其虛列營業成本180萬元，致短漏報所得額180萬元，經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虧損120萬元，仍無應納稅額，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20%)計算之金額裁處罰鍰，惟因所核算之罰鍰36萬元( $180\text{萬元} \times 20\%$ )超過9萬元，按前揭規定處最高額罰鍰9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就其真實營業情形詳實記載，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疏忽致短漏報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21. 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於沒收年度要申報所得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與他人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收取定金，嗣後因買方未依約履行契約而沒收之定金，應於沒收年度併入當年度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故交易雙方簽訂買賣契約後，買方未能履約，經雙方解除契約後，買方預付之定金遭賣方沒收，該筆沒收之定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賣方應併入實際沒收定金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3月將名下房屋及土地與乙君簽訂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3,000萬元，乙君並支付定金300萬元予甲君，嗣乙君因資金調度困難且銀行核准貸款額度不足，致未能依約支付後續各期價款，雙方解除契約，甲君因此於112年沒收該筆定金，惟甲君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漏未申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 22. 照顧身心失能者列報扣除額適用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14年自行在家照顧身心失能之受扶養親屬，如何列報相關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資格者，其適用對象及列報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者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住宿式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但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1.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課稅年度內有效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2.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連續6個月每個月中至少有1次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6個月，每個月至少有1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 4.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114年8月1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規定，放寬年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惟僅依此方式申請看護者，並不符合長照扣除額適用資格。

該局提醒，符合長照扣除額資格者，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得再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但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訂有排富條款規定，因此若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長照扣除額：

- 一、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20%以上。
- 二、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
-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 23. 佃農領取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列入領取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地主收回耕地，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規定，給予佃農的補償費屬變動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得僅以半數列為佃農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其立法意旨係變動所得為長期累積形成，不宜於取得年度1次適用累進稅率課稅，故以半數列為所得。

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納稅義務人甲君（地主）與A公司土地買賣案件，經調閱交易標的物土地謄本及土地異動索引，並函請買賣雙方提供相關資料，查得佃農乙君於113年度與甲君簽訂耕地權放棄書，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申請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甲君依前揭條例規定，給予乙君補償費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因該局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開始之前發現，遂主動輔導乙君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以該補償費之半數550萬元列為其他所得，併入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地主收回耕地，依規定給予佃農三七五租約補償費，因地主並非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免開立扣繳憑單，以致佃農較容易疏忽而未依規定申報受領的補償費，倘佃農有是類所得但尚未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者，請記得要如期申報納稅；倘所得年度申報期已屆滿，凡屬未經他人檢舉或尚未經稽徵機關開始調查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 **24. 营利事業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依規定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有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或減少房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明定，於該法條自110年7月1日施行後，凡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因此，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前述規定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係房地交易所得課稅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乙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係經營不動產買賣業務，其資產主要為土地、房屋，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甲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買入乙公司股份60萬股，持有乙公司60%股份，於112年7月30日出售乙公司股份6萬股，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百萬餘元，甲公司於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將該股權交易所得依規定報繳所得稅，而係填列於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項下，經該局審核後按房地交易所得規定補徵稅款2百萬餘元（持有期間2年以內，適用稅率45%）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交易股權時，應注意出售所得是否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如有未按規定申報納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加息免罰。

## 25. 营利事業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買入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自110年7月1日起，營利事業出售我國境內房屋、土地，該房地如係105年1月1日以後買入，適用房地合一稅2.0，於出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申報。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得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該所進一步說明，申報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需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C1-1頁，逐筆計算每筆「交易所得(損失)」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出「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並以此餘額計算「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再將分開計稅之「交易所得(損失)」填入申報書第1頁第134欄減除(加回)所得以分開計稅，另將「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填入第135欄合併報繳。

該所說明曾經查獲甲公司，112年1月出售110年4月購入且帳列存貨之房屋及土地，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出售之房地申報營業收入2,700萬餘元，並以稅率20%計算稅額，經本所查得房地購入及出售時點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稅率為45%，應填寫申報書C1-1頁與第1頁134欄及135欄，經重新計算後核定補徵稅額279萬元。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於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稅之房地，於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填報申報書C1-1，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完納稅捐。

## 26. 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房地，如有出租情事，不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20%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為20%。

該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於110年6月11日公告，前揭調職或非自願離職20%稅率的適用要件為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2年3月購入新北市房地，嗣於113年2月出售該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2,200,000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20%計算繳納應納稅額440,000元，經該局以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內，適用稅率45%計算核定房地合一所得稅應納稅額990,000元，補徵稅額550,000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其於工作地點購入新北市房地並設籍自住，嗣因遭任職之A公司辭退，故將該屋出售，應按非自願離職之適用稅率20%課稅等語。經該局以該房地於甲君持有期間，查有出租情形，尚難認定符合前述財政部公告之規範要件，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民眾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之房地，如屬非自願離職原因出售房地，應留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正確計算及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

## 27.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相關規定者，可適用400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屋與土地，如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可享有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免稅、超過部分按10% 優惠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之租稅優惠措施。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400萬元免稅優惠，應符合以下3項要件：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連續滿6年。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房地合一自住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6年間向乙建設公司購買房屋、土地，買賣契約約定總價為1,500萬元，交屋後甲君即將戶籍遷入該房地並實際居住滿6年，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嗣後甲君於113年間出售該不動產，售價為1,800萬元，相關稅費10萬元，原應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列報所得額290萬元（1,800萬元-1,500萬元-10萬元），因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故可再減免400萬元免稅額，最後課稅所得額為0元，不用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並提醒，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無論有無應納稅額都要記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 28.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土地、房屋，符合一定條件才能申報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20%。

近期有民眾將持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土地自行興建房屋後(下稱自地自建)，連同其他名下數筆土地一併出售，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將所移轉之其他房地，全數依較低稅率20%申報繳納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遭補徵本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自地自建，自土地取得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適用稅率20%，惟僅限自行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2年10月各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購入A、B地號共2筆土地(合計1,000萬元)，113年6月興建C房屋、同年12月取得使用執照，建築成本500萬元，嗣於114年6月出售A、B 2筆土地及C房屋，買賣總價2,250萬元(含B地價額750萬元)。甲君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申報成交價額2,250萬元、取得成本1,500萬元、必要費用90萬元及可減除移轉費用30萬元，課稅所得額630萬元，按稅率20%計算繳納稅額126萬元；惟該局查核時發現C房屋所坐落基地為A土地，僅A土地及C房屋符合上述規定適用稅率20%，經該局重新核算屬B土地課稅所得額為210萬元 { 售價750萬元 - 成本500萬元 - 必要費用及可減除移轉費用40萬元 [=90萬元×500萬元/1,500萬元+30萬元×750萬元/2,250萬元] }，持有期間自112年10月至114年6月，未超過2年，適用稅率為45%，核定補徵稅額52.5萬元[課稅所得額210萬元\*(適用稅率45% - 申報稅率20%)]。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將數筆土地併同自地自建之房地出售時，應確認其各房地是否符合上述情形，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 29. 申報房地合一稅，備妥合法裝修憑證以確保權益。

個人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如以出價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及當次交易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其中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以下合稱裝修費)，亦可包含於成本中申報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地時，若房屋確有修繕或改良，為確保裝修費得列報成本，務必保存相關證明，包括修繕合約、施工明細、合法憑證(如統一發票)、付款紀錄(如匯款單)及修繕前後照片，以利作為申報減除成本的依據。該局提醒，實務上常有民眾遇到裝修業者不願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民眾得於合約書中明訂要求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倘業者收款後仍拒開立統一發票，民眾可檢附合約書、估價單、支付證明及施工照片向國稅局檢舉，以確保自身之權益，切勿聽信不實建議使用虛假單據。

## 30. 雙喜臨門也能雙重免稅！父母一年內贈與兩名子女婚嫁基金合計888萬元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若同一年內有兩名子女婚嫁，父母分別贈與婚嫁基金，是否均可享有免繳贈與稅之優惠？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目前實務上稽徵機關以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認定為「婚嫁時」。因此父母於子女結婚當年度所為之贈與，除可適用免稅額外，對於每一名子女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內不超過100萬元之贈與，還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父甲君於114年1月1日贈與子丙君244萬元(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母乙君同日贈與女丁君244萬元。其後，子丙君及女丁君分別於114年2月14日及5月20日結婚，甲君及乙君各自再於114年6月6日，分別贈與丙君婚嫁基金100萬元及丁君婚嫁基金100萬元，並檢附結婚登記資料證明符合婚嫁贈與規定。父母雙方贈與總額合計888萬元【〔244萬元(免稅額)+100萬元(子婚嫁基金)+100萬元(女婚嫁基金)〕×2】，仍可免繳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贈與子女婚嫁基金時，應檢附結婚登記資料，若未能檢附證明，將列入贈與總額計算，超過年度免稅額244萬元部分，需依法課稅。

## 31. 低價出售股權 小心視同贈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移轉如以明顯低於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而未能提出足以影響售價之客觀因素證明者，差價部分將視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應依法核課贈與稅。

該分局近期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4年2月11日以每股10元出售未上市櫃乙公司股權100,000股，惟經依乙公司出售時之資產負債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250元，實際股權價值為2,500萬元，與甲君出售價格之價差高達2,400萬元，經國稅局認定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贈與論之情事，遂通知甲君於文到1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或提出非屬贈與之證明，甲君已在通知期限內完成申報，並繳納贈與稅額215萬餘元。

該分局提醒，民眾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時，請留意交易價格是否低於資產淨值，避免涉及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遭國稅局認定視同贈與而補稅及處罰。

### 32. 每年度贈與稅之免稅額係按「贈與人」計算，而非以受贈人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自111年度起，免稅額為244萬元）時，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但贈與財產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或當年度贈與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時，即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而該贈與稅免稅額係按每位「贈與人」為計算基礎，而非「受贈人」；又所稱「每年」或「1年內」係以曆年制，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7月1日贈與兒子現金200萬元，同年11月1日贈與女兒現金200萬元，贈與總額合計400萬元，已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甲君應於11月1日贈與超過免稅額之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若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免受罰。

### 33.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遺有中華民國境外之財產，應併入中華民國境內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該法規定，課徵遺產稅，而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依同法第4條第3項規定，係指被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已經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超過365天者。但是接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不論居留時間多久，都不屬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死亡日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其死亡時遺有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美國財產折合新臺幣8,000萬元，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將美國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即以遺產總額9,000萬元（中華民國境內遺產1,000萬元+美國遺產8,000萬元）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若被繼承人美國遺產已依美國法律繳納該國遺產稅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美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自其應納遺產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被繼承人美國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呼籲，隨著資產配置國際化，國人常透過境外投資累積財富，民眾倘有繼承境外之財產時，應詳加瞭解相關規定，避免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 **34.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除權(息)但尚未獲配之股利 應併計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買賣股票，如所投資之公司公告除權(息)交易日在死亡日前，縱使死亡日後才配發股利，仍屬死亡時所遺財產，應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課稅，凡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都應併入遺產申報。如被繼承人所投資之公司已公告之除權或除息交易日在死亡日之前，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配發股利之權利，該股利即為死亡時所遺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申報。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4年8月20日死亡，甲君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而A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114年7月16日，雖股利於甲君死亡日後才發放，但該股利仍屬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留意將被繼承人生前之應收股利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遭到處罰。

### **35. 股東生前借錢給公司至死亡日未獲清償，記得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應列報被繼承人之股權投資外，還應檢視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是否含有被繼承人對公司的應收債權，如被繼承人生前曾以個人資金借給公司使用，該筆款項在公司帳務上列為「股東往來」或其他應付帳款相關科目，其未償還餘額，應併入遺產總額之債權項目。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債權核屬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貸方餘額，即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繼承人應查明死亡日之餘額，併同其他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為A公司股東，經查A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之明細表，死亡當日尚欠甲君新臺幣6,000,000元，繼承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申報此項債權，除補稅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5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如遺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權）投資，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主動向被繼承人投資的公司調閱死亡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股東往來明細，詳加確認是否有應收債權，以免短漏報而受罰。

### **36. 遺產稅申報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4年發生繼承之案件，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下同)56萬元，被繼承人如遺有未成年子女，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18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於114年3月1日過世，遺有子女乙(96年2月1日生)及丙(101年11月1日生)，因乙於甲死亡時已成年，可扣除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金額為56萬元；丙距離18歲成年(119年11月1日)尚有5年又8個月，可加扣年數為6年，每年可加扣除56萬元，6年可多扣除336萬元，其扣除額為392萬元(56萬元+336萬元)，被繼承人甲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為448萬元(56萬元+392萬元)。

### **37. 遺產稅逾30萬元繳現困難，可以用股票抵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可在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愈早繳清稅款，即可愈早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事宜。

該局指出，申請以上市、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可抵繳稅額多寡係依申請抵繳日期與死亡日期的收盤價而定，若申請抵繳日收盤價高於死亡日收盤價，就可以申請以股票全額抵繳；反之，若申請抵繳日收盤價低於死亡日收盤價時，可抵繳的稅額即有限制，可抵繳稅額的計算公式為「應納遺產稅額×(該上市櫃股票價值/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之遺產價值5,000萬元，應納稅額為300萬元，因所遺存款僅200萬元，尚不足100萬元，繼承人乃以甲君持有之A上市公司股票(死亡日收盤價100元，其持有10萬股，遺產價值為1,000萬元)申請抵繳遺產稅，因申請抵繳日該股票每股收盤價135元，高於甲君死亡日收盤價，則可以該股票1萬股(死亡日收盤價100元×1萬股)全額抵繳遺產稅100萬元。但若該股票於申請抵繳日收盤價僅90元，較甲君死亡日收盤價為低時，股票可申請抵繳遺產稅額僅能按比率計算，可抵繳稅額為60萬元(應納稅額300萬元×該股票核定遺產價值1,000萬元/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5,000萬元)為限，故以甲君死亡日收盤價每股100元換算，繼承人僅能以6,000股股票申請抵繳遺產稅6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股票抵繳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

### 38. 不同性質契約分開訂立可節省印花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印花稅法規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報繳印花稅；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因此，如契約性質不同，可分開訂約，以節省印花稅。

稅務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公司採購機械設備金額400萬元，安裝費用100萬元，若訂於同1份契約則屬概括承攬，應以500萬元的1%繳納5,000元印花稅；如分別訂立機械設備買賣契約及安裝承攬契約，兩公司各自就買賣契約按動產契據繳納印花稅12元，安裝承攬契約按承攬金額1%繳納印花稅1,000元，合計只須繳納1,012元，可節省印花稅3,988元。

### 39. 經營網路銷售，房屋未供辦公或堆貨才可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民眾來電詢問近期批貨在家經營網拍交易，房屋是否可維持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房屋稅是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作為課徵依據，分為住家用及非住家用房屋等不同稅率，民眾於自住房屋辦理營業登記經營網拍，有堆置營業貨品或供辦公室使用，則該部分不屬於住家用範圍，核課情形與實體店面無異，應按營業用及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營業用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6分之1。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在104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0128120號令規定，原供住家使用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但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房屋稅條例第5條亦有規定，若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6分之1。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除第5點規定自115年1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一、為規範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以下簡稱網紅）之綜合所得稅課徵規定，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網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

三、本規範及第九點釋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境內平臺：指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二) 境內網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網紅：

1、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2、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我國境內。

3、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我國代碼（886）。

4、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三) 境內觀眾，指於平臺觀看網紅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以下簡稱表演勞務），或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例如付費訂閱，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之觀眾：

1、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2、符合前款各項規定情形之一之個人。

(四) 境外平臺：指第一款規定以外之平臺。

(五) 境外網紅：指第二款規定以外之網紅。

(六) 境外觀眾：指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觀眾。

(七) 扣繳義務人：指境內平臺或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

四、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原則如下：

(一)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

(二)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自平臺取得之網紅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認定其提供該勞務之交易流程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一百：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百分之一百

2、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百分之五十：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五、扣繳所得稅規定：

(一) 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按前點第二款規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其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

(二) 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應依前款規定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一)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網紅收入得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網紅收入減除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後為非我國來源收入，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非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計算基本稅額：

##### 1、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

- (1)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成本及費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2)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成本及費用×(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

- (1)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 (2)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網紅收入－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3、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額高於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二)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自境內平臺或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前點規定扣繳稅款。

2、自前目以外之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應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七、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退還稅款：

網紅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收入，經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不適用該目規定：

(一)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網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二) 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網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及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 八、其他：

(一) 網紅取得第四點第一款以外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網紅及平臺應負協力義務。

(三) 平臺涉有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或網紅涉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論處。

(四) 大陸地區人民於平臺提供表演勞務，取得臺灣地區來源網紅收入之認定，準用本規範規定辦理。

九、「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釋例」如附件。(詳P.23~P.25)

### 2. 核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之扣繳義務，及外國平臺業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2號)**

一、自115年1月1日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包括外國平臺業者及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其給付同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及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同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二、前點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免依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第1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處罰。

三、外國平臺業者依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第4點第2款第1目之3規定，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觀看廣告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外國平臺業者取得之收入為我國來源收入，應併同其他我國來源收入（含其他銷售電子勞務之我國來源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核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之適用範圍，自118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4661號)**

本部89年5月3日台財稅第0890452799號函修正為「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所稱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如下：

(一) 電動玩具遊樂場所。

(二) 稻米、麵粉、小麥、大麥、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豆類、落花生、高粱、甘薯、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等零售業。

(三)攤販。

(四)其他屬季節性之行業，其交易零星者。」並自118年1月1日生效。

#### 4. 增訂並修正公司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2271號)

修正公布第 449 條條文；增訂第 387-1 條條文；依第 449 條規定：第 387-1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387-1 條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 449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三、稅務行事曆

#### 【115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1/01(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li> <li>• 114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114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114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開始。</li> <li>• 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採曆年制者，本日開始申請，至6月30日截止；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申請。</li> </ul>
01/05(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li> </ul>
01/10(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順延)</li> </ul>
01/15(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 <li>• 114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之報繳本日截止。</li> </ul>
01/31(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截止。(順延)</li> </ul>
02/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 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li>• 营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至2月底截止。(順延)</li> </ul>
02/1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寄發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li> <li>• 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li> </ul>
02/14(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春節假期(政府行政機關2月14日至2月22日)</li> </ul>
02/28(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平紀念日。</li> </ul>

## 附件

###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釋例

#### 壹、 釋例說明

一、 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將創作或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以下簡稱表演勞務)上傳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並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後，可加入平臺分潤方案；或於平臺提供直播勞務，在直播過程收受觀眾打賞(贈送)虛擬禮物，網紅均可自平臺取得廣告及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

#### 二、 本表勞務交易模式及課稅釋例說明如下：

##### (一) 勞務交易模式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

##### (二) 本釋例情境

1. 境內網紅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外網紅為同條第 3 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境外平臺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
2.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3.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

## 貳、勞務交易模式及課稅釋例

交易模式(→ 交易流； ← 金流； ↔ 觀眾觀看)			說明
(一) 境 內 網 紅	<p><b>勞務提供者</b></p> <p>境內網紅 → 境內平臺 → 境內、外觀眾，網紅收入 10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執行業務者(表演人)費用標準 45%：</p> <p>1. 境內平臺(扣繳義務人)：應就給付境內網紅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0 萬元(<math>=10</math> 萬元 <math>\times 100\%</math>)辦理扣繳。</p> <p>2. 境內網紅：應就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5.5 萬元 [<math>=10</math> 萬元 <math>\times (1-45\%)</math>] 辦理結算申報。</p>	<p><b>平臺所在地</b></p> <p><b>觀眾所在地</b></p> <p>10 萬元</p> <p>境內平臺</p> <p>境內觀眾</p> <p>境外觀眾</p>	<p>1. 境內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 10 萬元：</p> <p>(1) 境內平臺：網紅收入 10 萬元，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0 萬元，依給付我國境內居住者執行業務報酬之扣繳率 10%，扣繳稅款 1 萬元，並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p> <p>(2) 境內網紅：按執行業務者(表演人)費用率 45%，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5.5 萬元辦理結算申報。</p> <p>2. 境內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 10 萬元：</p> <p>(1) 境外平臺：源自境內觀眾部分(8 萬元)，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8 萬元；源自境外觀眾部分(2 萬元)，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萬元。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合計 9 萬元，按給付我國境內居住者執行業務報酬之扣繳率 10%，扣繳稅款 0.9 萬元，並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p> <p>(2) 境內網紅：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9 萬元，按執行業務者(表演人)費用率 45%，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4.95 萬元辦理結算申報；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萬元，按執行業務者(表演人)費用率 45%，計算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0.55 萬元，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p>

交易模式(→ 交易流； ← 金流； ↔ 觀眾觀看)			說明
(二) 境外 網 紅	<p><b>勞務提供者</b></p> <p>境外網紅 → 境內平臺 → 境內、外觀眾：網紅收入 10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境內平臺(扣繳義務人)：應就給付境外網紅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5 萬元(<math>=10</math> 萬元 <math>\times 50\%</math>)辦理扣繳。</p>	<p><b>勞務提供者</b></p> <p>境外網紅 → 境外平臺 → 境內觀眾部分：網紅收入 2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 境外平臺(扣繳義務人)：應就給付境外網紅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萬元(<math>=2</math> 萬元 <math>\times 50\%</math>)辦理扣繳。</p>	<p>1. 境外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 10 萬元：</p> <p>(1)境內平臺：網紅收入 10 萬元，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5 萬元，依執行業務報酬扣繳率 20%，扣繳稅款 1 萬元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p> <p>(2)境外網紅：已由境內平臺扣繳完稅，無須自行申報納稅。</p> <p>2. 境外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 10 萬元：</p> <p>(1)境外平臺：源自境內觀眾部分(2 萬元)，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萬元，依執行業務報酬扣繳率 20%，扣繳稅款 0.2 萬元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源自境外觀眾部分(8 萬元)，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p> <p>(2)境外網紅：已由境外平臺扣繳完稅，無須自行申報納稅。</p>